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
廣東肇慶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發出要約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6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7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8
五、 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	8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9
七、 结论意见	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新集团”）委托，就广新集团收购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星湖科技”或“上市公司”）股份（下称“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所在查验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收购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新集团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

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广新集团、收购人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星湖科技、上市公司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66）
伊品生物	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星湖科技拟向广新集团、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共 10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伊品生物 99.22% 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收购	指	广新集团通过本次重组取得星湖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新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063471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涛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
股东及股权结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90%； 广东省财政厅，持股比例 10%。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广新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集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510283 号）及广新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

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收购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协议等文件，本次重组的方案为：星湖科技拟向广新集团等 10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伊品生物 99.22% 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收购前，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9,422,4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2%。本次收购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前，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5,125,7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41%。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将导致广新集团拥有的星湖科技已发行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中，广新集团已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广新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星湖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尚待星湖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广新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则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广新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3 月 7 日，广新集团召开党委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启动本次重组。

2022 年 3 月 11 日，广新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启动本次重组。

2022 年 3 月 17 日，广东省国资委预审核批复同意本次重组。

2022 年 5 月 5 日，广新集团召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22 年 5 月 9 日，广新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 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3 月 20 日，星湖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要约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6 月 2 日，星湖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要约的相关议案。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上市公司等相关方尚待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就本次收购正式方案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意见；
2.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批准免于要约的相关议案；
3. 就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4. 就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
5.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批准，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收购人、上市公司等相关方依法履行完毕本次交易所涉的法定程序，且在交易各方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第四章等规定，本次收购中广新集团应至少履行的信息披露事项如下：

1. 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2. 公告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及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此外，星湖科技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9月29日，收购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14,780,000股股票，每股交易价格3.84元。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其他通过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广新集团编制并已于2021年10月12日依法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广新集团就本次重组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股票交易是广新集团基于对证券市场规范发展的信心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同时为了增强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和控制力而作的独立决策；收购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或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广新集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广新集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广新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则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广新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批准，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增持上市公司

的股份；在收购人、上市公司等相关方依法履行完毕本次交易所涉的法定程序，且在交易各方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收购中广新集团应至少履行的信息披露事项主要包括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关于免于要约的法律意见及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等；星湖科技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新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经办律师：

曾思

2022年6月2日